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98號

原告 圻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聰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

被告 晶禾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敬中

上列原告因被告王敬中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規定之「起訴後」，自係指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，有刑事訴訟程序存在而言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王敬中之偽造文書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爰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被告王敬中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雖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3月3日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108年度偵續字第305號、第319號起訴書，然上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審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則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之前，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海凝
法官 張惠閔
法官 呂超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貞音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